監輔 130 110.04.16 版

		變	更監護/輔助	力宣	区告聲請狀
案	號	年度	字第	號	<b>电</b> 承辨股别
稱	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:身分證號 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		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、電話/手機、或 听。
<b>聲</b> 係輔 (□ 編集	造さ (産業) (産業) (産業) (産業)		身分證號碼: 出生年月日: 住所: 居所: 住家電話 聯絡手機/電話:	/	
			送達代收人 送達代收處所: 電話/手機		
(相即監宣	人 受 輔助		身分證號碼: 出生年月日: 住所: 居所:	/	/
<b>陽</b> 即財人□ ( 會產 係輔   填 順	冊之			向法院	個月內與監護人一起將受監護宣告人(生 院陳報,確認監護人所提報的財產清單及 實。

監輔 130 聲請變更為監護/輔助宣告事件: 聲請意旨:請求裁定變更相對人為□監護□輔助宣告。	110.04.16 版
<b>設</b> 选	
聲請原因: □ (幾再為既識)·扣料 / 並經言繼京投小年及宗東江院	左
□( <b>變更為監護</b> ):相對人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
	•
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,或不能辨論	<b>5</b>
效果,有診斷證明書可證。	
□ (變更為輔助):相對人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	
號裁定為監護宣告在案,今相對人經	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有起色,可以自行處理部分事務,目前其精	
並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,但其為意思表示或	
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之能力,仍顯有不	足,有診斷證
明書可證。	
,爰依家事事件法第 175 條/第 180 條第 7 項準用第 173 條	之規定,裁定如
聲請事項。	
並選定監護/輔助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:	
(→)建議法院選定(填寫監護人姓名) 為□監護□輔	助人。
理由:	
□是□否為意定監護契約之受任人。	
□ 建議指定(填寫會同人姓名) 為會同開具財	<b> </b> 產清冊之人。
理由:	,— , <b>,</b>
<ul><li>□是□否為意定監護契約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</li><li>□請求法院代為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</li></ul>	o
7. 4. 1511/01 414 415 614 M 14 75 14 14 61 5	
此致	
* * + 1	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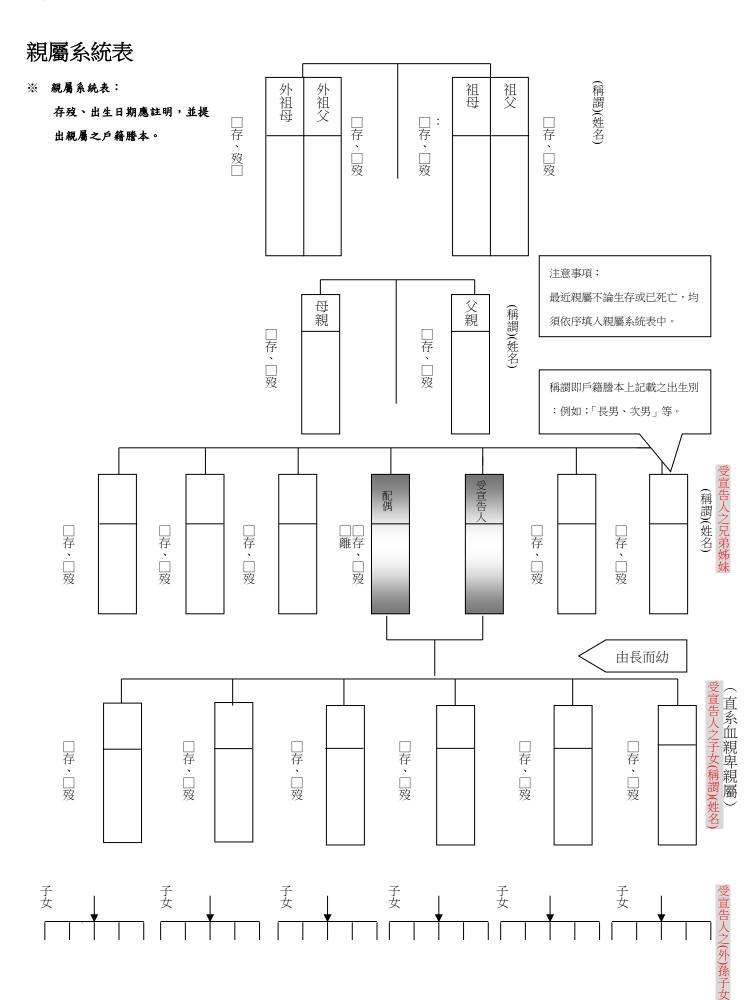
證據:	□户籍謄本			"輔助宣告之人、會 屬之戶籍謄本「正		
	□親屬系統 □其他:	表□同意書[	□診斷證明書	□身心障礙手册影	<b>/</b>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聲請人: (簽章)

監輔 130 110. 04. 16 版

相對人(應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人)現在情況調查事項:	
<ul><li>一、相對人現所在處所:</li><li>□ 同住居所</li><li>□ (醫院名稱)</li><li>醫院地址:</li><li>聯絡電話:</li></ul>	
□(安養中心名稱) 安養中心地址: 聯絡電話:	
<ul><li>□ (其他)</li><li>地址:</li><li>聯絡電話::</li></ul>	
<ul> <li>二、聲請法院會同鑑定之醫院:(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物經驗之醫師參與)</li> <li>□ 同(應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人)現所在醫院。</li> <li>□ 其他。醫院名稱:</li> <li>醫院地址:</li> <li>聯絡電話:</li> </ul>	静科
<ul><li>□ 同(應受監護/輔助宣告之人)現所在安養中心。</li><li>□ 請求就地鑑定</li><li>依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 第十條</li><li>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申請人得向直轄市、縣(市)衛生主管機</li></ul>	
關申請指定鑑定機構指派合格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居住地鑑定之:	
□一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	
□二、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	
□三、長期重度昏迷。	
□四、其他特殊困難。例如:	

監輔 130 110.04.16 版



## 同 意 書 (本同意書反黑部分請務必由當事人親簽)

1.	业内息青入姓石·		央	<b>文</b>	)	
	身分證字號:		宣	告人之關係:		
	聯絡電話:					
2.	立同意書人姓名:		與	受監護(輔助	)	
	身分證字號:		宣	告人之關係:		
	聯絡電話:					
3.	立同意書人姓名:		與	受監護(輔助	)	
	身分證字號:		宣	告人之關係:		
	聯絡電話:					
4.	立同意書人姓名:		與	受監護(輔助	)	
	身分證字號:		宣	告人之關係:		
	聯絡電話:					
5.	立同意書人姓名:		與	受監護(輔助	)	
	身分證字號:		宣	告人之關係:		
	聯絡電話:					
6.	立同意書人姓名:		與	受監護(輔助	)	
	身分證字號:		宣	告人之關係:		
	聯絡電話:					
	立同意書人因 並推舉(填寫監護/		/輔宣字第			告事件,均 宣告人之監
護人	/輔助人;並推舉	(填寫會同ノ	(姓名)			_為會同開
具財	產清冊之人,恐口言	兌無憑 , 特ゴ	工此同意書為	<b>为證</b> 。		
*	對相對人(生病者)	聲請監護宣	2告時才需要	中會同人簽	名同意。	
立	同意書人(請由會同	月人親簽)_		同意擔任	王本件會同	開具財產清
册	之人。					
	謹呈					
臺灣	彎高雄少年及家	事法院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